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项目（G 标段）

委 托 方：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服 务 方：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抽检工作）定点委托检测机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项目(G 标段)。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3. 抽检经费：乙方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数。
4. 资金来源：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7262.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以甲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检测标准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工作（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检测标准及承诺完成抽检工作。

第三条、检测服务内容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批次具体检测时间以及提供检测结果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确保完全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抽检计划（含抽检实施方案）限定的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单位类别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

甲方备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和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如因少检或漏检，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检测机关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从采样到出具报告，按照不同检验项目，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的时限为：商业无菌检测项目 12 个自然日；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项目合格为 6-13 个自然日；不涉及微生物项目 4-5 个自然日。（具体以乙方承诺内容为准，详见附件 1 承诺书）

6.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因数据泄露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报送《采样样品信息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资料等按照要求进行装订，同时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检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9. 上级部门对抽检工作有变化时，应按要求执行。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抽检计划文件（含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经确认无误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

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以及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明确约定,为保证甲方及时高效履行监督保障食品安全的职责而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乙方均应当遵照执行。如:乙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及数据资料向甲方备份等。

5.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及分析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络人:赵彬鹏,联系电话:15838162232 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人员负责项目中技术等问题的解答。

2.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按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6. 乙方应当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掌握的,与甲方、被抽检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商业、技术、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等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文件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包括未取得授权的甲乙双方自身的职员)。乙方因数据泄露导致甲方或被抽检单位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及商誉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

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而终止，除非相关信息、资料、文件等被甲方依法公开。

7. 乙方不得将抽样环节进行外包，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不得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宴请。

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异议工作。

9. 对于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

10.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失误）给被抽检单位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都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第八条、有关费用

此次中标金额包括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的买样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买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数，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乙方中标金额。乙方完成合同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文末为准，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有效的检验结论及书面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承担【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当次检测任务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承担【1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应予全额退还），且乙方应按照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物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要求抽样的；

（2）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4）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

（5）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6）乙方不具备或因自身原因而被取消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的；

（7）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或者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因乙方原因给被抽检经营者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9）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的。

（10）因乙方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抽检工作的。

4. 因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担检验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或者甲方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到期未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5. 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6.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事实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则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5.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末所载明的联系方式，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 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

甲方（盖章）：

联系方式：67188867

地址：郑东新区金融智谷2号楼6楼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赵彬鹏

联系方式：0371-56586866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A 楼 A1-5-501

开户行：郑州银行会展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台湾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账号名称：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3801830150000346

账号：410501102479000000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9544852B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3日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3日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项目G包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批次数量
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8
				辣椒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8
				番茄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8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啶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28
			豆类蔬菜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8
				食荚豌豆	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	20
				菜豆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铅(以Pb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20
				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30
				胡萝卜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30
				萝卜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15
		淡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20
				淡水虾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20
				淡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10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15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12
		海水蟹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5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5
	合计			367



附件一：

承诺书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贵局发布的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我公司承担 G 包、367 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抽检任务。我公司承诺样品的抽检周期(从抽样到出具报告)为 4 个自然日，若检测结果有异常需复检的，抽检周期为 5 个自然日。

我公司承诺指定技术负责人李秀丽(联系方式:15137108916，24 小时开机)作为技术服务联络员，为整个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工作；指定质量负责人周卫星(联系方式:15893792313，24 小时开机)负责项目的检验细则制定备案、检验技术方法咨询、测定结果数据研判分析，全面负责本项目各项质量工作；指定抽样负责人俎丽媛(联系方式:18638228595，24 小时开机)全面负责本项目抽样工作，按照抽样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来依法、规范抽样，同时保证样品运输规范合理。

附表：抽样检测工作各流程所需时间

序号	工作流程	合格样品时间	不合格样品时间
1	抽样	8h	8h
2	样品受理	4h	4h
3	任务流转	4h	4h
4	样品制备	4h	4h
5	检测	60h	84h
6	报告审核上传国抽系统	16h	16h
合计		96h（4 个自然日）	120h（5 个自然日）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410103489751